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38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18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04日
聲請人	李家有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以雙方當事人簽定試用期為由剝奪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權益之保障，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憲裁字第383號李家有聲請案